

证券代码：874985 证券简称：宏亿精工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决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939,625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140,944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080,569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为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299.35	30,806.17
2	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改扩建项目	7,497.37	7,497.3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8,796.72	48,303.54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29.17 万元和 6,783.3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72%、14.25%，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 1、《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